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芳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eris8520@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32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淑卿教授團隊編撰「109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109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及「109課程評鑑參考手冊」已掛載於網路平臺，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6940號函及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辦理。

二、本案檔案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新課綱推動/前導學校/成果頁面中（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296)

[sid=1172&mid=9296](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296)），可視需求結合課綱推動相關研習使用，或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之參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曾元科課程督學、本府

-110/11/16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敬尉課程督學、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21/11/16
10:44:2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